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的人士應了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僑豐融資保薦及由僑豐證券經辦，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面包銷，惟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登記規定的其他適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如適用)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的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條的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則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本集團將按要求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有關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便就重售發售股份遵守第144A條。本集團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的所有股東會議的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繼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的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批准的招股章程，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英國金融服務局授權人士批准。因此，發售股份僅可在符合金融服務法第86條所述招股章程毋須經過批准的其中一個情況下向英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對象及本招股章程的派發對象僅為(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高淨值信託及若干其他高淨值實體及非法團組織)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非屬有關人士者概不得按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僅向個別英國收件人提供，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傳閱，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例及法規。在英國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向其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新加坡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發售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發售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指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指定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該等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受託人（倘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個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僅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轉讓，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就法團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或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規定。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的人士，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只有已在存置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作為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任何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0港元
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

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